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專線小巴票價調整事宜**

感謝貴處於2018年4月18日的來函，夾附陳恒鑽議員就專線小巴票價調整事宜的意見。

政府早前透過修例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至19個，可在無需增加公共小巴車輛總數及路面交通負荷的情況下，提升公共小巴的整體可載客量，以滿足尤其在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縮短乘客候車時間。在研究及決定合適的公共小巴座位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公共小巴服務的供求情況，以及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之間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公共小巴營辦商可因應現有車輛的狀況、乘客需求，以及個別路線或路線組合的實際營運及財務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增加旗下小巴的座位，以及確實增加的數目及實施時間。

我們理解市民對公共小巴加價事宜的關注。正如政府在立法會相關會議討論公共小巴增加座位上限的議題時指出，運輸

署在處理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票價調整申請時，會按照既定程序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當中包括—

- (i) 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包括營運成本和收入；
- (ii) 服務質素和服務改善的計劃；
- (iii) 是否有行走類似路線的公共交通服務及其收費；及
- (iv) 乘客的接受程度。

運輸署在批准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加價申請前，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營運狀況，並會繼續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考慮提供車費優惠，以減輕乘客的交通費負擔。

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期間，運輸署接獲132條專線小巴路線的票價調整申請（當中25條路線有採用19座位小巴）。申請原因主要為應付近年成本上漲（尤其是司機工資及保險費用）及改善虧損經營環境（尤其面對新鐵路線的開通）等。截至2018年4月25日，運輸署按上述機制通盤考慮後，批准當中2條路線加價（2條路線均有採用19座位小巴）及拒絕了4條路線的申請（當中有1條路線有採用19座位小巴）。其餘126條路線的票價調整申請仍在處理中。

議員提及公共小巴營辦商曾承諾在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後凍結車費，據我們的資料顯示，相信這是指業界較早前於2010年建議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至20個時所提出的，而有關建議當時並沒有實施。根據立法會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自2014年再次討論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的議題以來，儘管有議員曾提出公共小巴營辦商應在落實建議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至19個後凍結車費的意見，但相關紀錄並沒有顯示營辦商曾就此作出承諾。無論如何，正如我們在早前的立法會會議上所述，運輸署會按既定機制處理專線小巴票價調整申請。而在處理過程中，運輸署只會考慮車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的折舊成本，而不會一次過計入購置或更換新車的成本。

換言之，專線小巴的車費不會因營辦商購置或更換新車（包括採用新的19座位小巴）而在某一時間大幅增加。同時，運輸署會一併考慮專線小巴營辦商在購置或更換新車後所增加的收入。此外，在考慮乘客接受程度時，運輸署亦會參考該路線上次調整票價至今的通漲因素及相關數據。

為掌握在實施新座位上限後的供求及營運情況，運輸署將於2018年第四季開展定期公共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並會根據研究結果檢視如何進一步改善公共小巴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家騏



代行）

2018 年 5 月 11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崔振輝先生）